



410716S-2025



河南省通润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S 0002S-2025

食用阿胶及复合食用阿胶

2025-03-07 发布

2025-03-07 实施

河南省通润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通润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春仪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：Q/HTS 0002S-2022。

H N

Q B

食用阿胶及复合食用阿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阿胶及复合食用阿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食用阿胶、复合食用阿胶。

食用阿胶是以检验检疫合格的驴皮为主要原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化皮、过滤、添加黄酒、冰糖或木糖醇、蜂蜜、大豆油，经熬制、冷却、成型、切片或切丁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；

复合食用阿胶是以检验检疫合格的驴皮为主要原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化皮、过滤、添加黄酒、冰糖或木糖醇、蜂蜜、大豆油，添加乳清蛋白粉、骨胶原蛋白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植物水煮液【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）、枸杞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桑葚（桑椹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红枣中的几种或全部加水熬制而成】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熬制、冷却、成型、切片或切丁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。

根据添加辅料不同产品可分为：食用阿胶、复合食用阿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驴皮应为经卫生检疫合格，无腐烂、无虫蛀、无霉变的现象；鲜品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严禁使用制革厂鞣质后的任何废料。

2.1.2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的规定。

2.1.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4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的规定。

2.1.5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6 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
2.1.7 骨胶原蛋白肽、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
2.1.8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枸杞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桑葚（桑椹）、红枣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
2.1.10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2.1.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块状、丁状或粉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杂质、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滋味
色 泽	棕色至褐色或深褐色或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30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2.0	GB 5009.4
蛋白质, g/100g	≥ 70 (食用阿胶)	GB 5009.5
	≥ 60 (复合食用阿胶)	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	≤ 3.0	GB 5009.26
铬 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150			GB 4789.15
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30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食用阿胶、复合食用阿胶。

食用阿胶是以检验检疫合格的驴皮为主要原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化皮、过滤、添加黄酒、冰糖或木糖醇、蜂蜜、大豆油，经熬制、冷却、成型、切片或切丁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；

复合食用阿胶是以检验检疫合格的驴皮为主要原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化皮、过滤、添加黄酒、冰糖或木糖醇、蜂蜜、大豆油，添加乳清蛋白粉、骨胶原蛋白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植物水煮液【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以下）、枸杞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桑葚（桑椹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红枣中的几种或全部加水熬制而成】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熬制、冷却、成型、切片或切丁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通润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B